

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交院学〔2017〕20号

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《学生申诉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系部）、各部门：

《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经2017年6月8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并经江苏省教育厅学生管理制度专项审核，现予以印发实施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

2017年9月4日

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工作，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，保障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，维护正常的校园秩序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籍学生（包括已经入学报到，尚处在学籍审查期的新生）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，是指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分或处理决定不服，向学校提出的意见和要求。

第三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持严肃、认真、诚实的态度；学校处理学生的申诉应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），受理学生提起的申诉。

申诉处理委员会由主管院领导、职能部门负责人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、校外法律和教育等方面专家组成，设主任一人，副主任一至二人。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挂靠院长办公室，作为学生申诉的受理机关。

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

第五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，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：

（一）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；

（二）对学生本人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、退学等学籍处理。

第六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，应当向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诉申请书，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（复印件）。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申诉人的姓名、班级、学号、申诉人或代理人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及其它基本情况；

（二）申诉的事项、要求、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；

（三）提出申诉的日期；

（四）申诉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。

第七条 学生申诉事项不属于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，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。自处理、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，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，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申诉人提供的申诉材料不齐全，受理机关必须告知并限期（5个工作日）整改。申诉人拒绝补充材料的，或过期未补齐且无正当理由的，视为申诉人主动放弃申诉。

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

第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决定受理申诉后，负责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，并在接到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书面申诉申请后的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，并将复查结果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和申诉人或其代理人。

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，经学校负责人批准，可延长15日。

第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，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，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。

第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等方式处理申诉。必要时，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，开展必要的查证。

第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根据复查情况，做出下列决定：

（一）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正确，维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；

（二）原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、依据、程序等存在不当，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，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，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；

（三）认为确有必要的，可以建议学校职能部门暂缓执行有关决定。

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或代理人。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：

（一）申诉人本人或代理人本人签收。

(二) 按申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。通过邮递方式送达的，以收件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时间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对申诉委员会复查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十四条 在未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前，学生可以撤回申诉。要求撤回申诉的，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。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，停止受理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在申诉和复议期间，学校职能部门可以不停止原处分或处理决定的执行。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建议暂缓执行的例外。

第十六条 学生提起申诉和复议时，若故意采集、提供假证，弄虚作假，应加重处分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侵害其合法权益的；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抵触的，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投诉。

第十八条 处理、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，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，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校院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。

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7 年 9 月 4 日印发